

## 密歇根州立大学 禁止歧视、反骚扰和禁止报复通知

密歇根州立大学（以下简称“MSU”或“大学”）禁止在各种项目和活动中，基于种族、族裔、肤色、国籍、残疾、宗教、年龄、性别、性别认同、身高、婚姻状况、政治派别、性取向、退伍军人身份或体重歧视和骚扰他人。MSU 也禁止对歧视或骚扰事件举报者或参与大学调查和处理该等举报的人士进行报复。MSU 独立对报复指控开展调查，如果发生报复事件，将采取强硬的应对措施。

任何学生、雇员、患者或第三方如认为自身受到歧视或骚扰，建议向大学[机构公平办公室](#) (Office of Institutional Equity, OIE) 举报此类事件。大学将迅速回应，包括提供支持措施，向各方通报现有的投诉和调查程序，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迅速纠正歧视或骚扰问题。

对于性骚扰（定义请参见第九篇）以及关系暴力、性行为不端、跟踪和报复等被禁止行为的投诉指控，大学的关系暴力和性行为不端政策与第九篇政策提供了相关的申诉程序。对于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骚扰和报复的投诉指控，反歧视政策和反歧视政策用户手册提供了相关的申诉程序。OIE 负责接收歧视、骚扰或报复举报，协助相关方根据这些政策提出投诉，向受影响的个人提供支持措施、便利安排、临时措施和其他辅助资源，以及对违反这两项政策的行为指控进行调查。

MSU 致力于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并恰当应对违反大学政策的行为。调查结束后，如发现学生和雇员确有骚扰、歧视或报复行为，将立即处以纪律处分。如果情况允许，纪律处分可能包括停职停学、开除或解雇。

任何人都可使用以下链接和联系信息，亲自或通过邮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举报歧视、骚扰或报复行为。可随时（包括在非工作时间）使用以下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在线举报表格或向 OIE 地址寄信的方式进行举报。可在工作时间内亲自前往 OIE 办公室提交举报，在非工作时间可预约提交举报。大学社区成员可使用[公共事件举报表格](#)或拨打 OIE 电话 (517) 353-3922 向 OIE 报告骚扰、歧视或报复指控。

Office of Institutional Equity  
408 W. Circle Dr., Suite 5, Olds Hall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3-3922  
oie@msu.edu  
举报表格：[提交举报](#)

大学的第九篇协调员负责监督和执行大学的第九篇政策和申诉程序、监控校园气氛，以及协调整个大学的第九篇合规工作。MSU 的第九篇协调员是：

Tanya Jachimiak, JD  
408 W Circle Dr, Suite 105 Olds Hall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5-3960  
[OCR.tanyajachimiak@msu.edu](mailto:OCR.tanyajachimiak@msu.edu)

支持、临时和保护措施适用于据称遭受被禁止行为侵害的人员（申请人）和被告方（被申请人）。支持、临时和保护措施是指大学接到骚扰、歧视或报复事件通知后提供的支持服务、便利安排和其他援助。可在

确定任何最终结果（调查、纪律处分或补救措施）之前实施此类措施，即使相关个人选择不向执法部门举报或不参与大学或刑事调查，也可实施此类措施。

MSU 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支持或临时措施保护申请人，为申请人继续参与大学就业或教育计划和活动提供便利。<sup>1</sup> 支持或临时措施可能包括：咨询转介；延长学习年限或与课程相关的其他调整；调整工作或课程时间安排；互不接触指令；ASMSU 安全乘车服务；更换工作或居住地点；休假；加强对校园某些区域的安全监控；以及其他类似措施。其他保护措施可能包括：开除或限制学生进入校园或参加某个计划或活动，但在此之前需按照适当程序进行个人化的评估，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行使大学作为雇主的权利，对雇员作出行政休假或临时停职的处理。

MSU 鼓励学生和教职员工共同努力预防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行为。有关在受到骚扰、歧视和报复时可用资源的信息，请访问 <https://civilrights.msu.edu/resources/index.html>。

---

<sup>1</sup> 对于第九篇禁止的行为（比如性骚扰），支持措施是提供个性化且非纪律处分、非惩罚性服务，此类服务应适当、合理可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是禁止歧视、骚扰和报复的适用联邦和州民权法律、法规和大学政策：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以及 2008 年修订的《ADA 修正案》(ADA Amendments Act) 的第一篇**禁止拥有 15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就业歧视。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和民权办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国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是负责执行 ADA 第一篇的机构。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以及 2008 年修订的《ADA 修正案》的第二篇**规定，包括公立学院和大学在内的公共实体，无论是否接受联邦财政援助，均禁止歧视残疾人。民权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是负责执行 ADA 第二条的执法机构。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以及 2008 年修订的《ADA 修正案》的第三篇**禁止在公共设施场所活动中基于残疾歧视他人。美国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是负责执行 ADA 第三篇的执法机构。

**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3 节**禁止联邦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残疾人进行就业歧视，并要求雇主采取积极举措招募、雇用、提拔和留住残疾人。美国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是负责执行《康复法案》第 503 节的执法机构。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保护人们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不因残疾而在入学、就业、待遇或准入方面受到歧视。民权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是负责执行第 504 节的执法机构。如对第 504 节的适用范围有任何疑问，可向大学 ADA/第 504 节协调员或民权办公室咨询。大学 ADA/第 504 节协调员是：

Tracy Leahy  
408 W. Circle Dr., Suite 105, Olds Hall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5-3960  
[OCR.tracyleahy@msu.edu](mailto:OCR.tracyleahy@msu.edu)

**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0 AA** 提出各种建议，以便更广泛的残障人士，比如失明和低视力、耳聋和听力损失、学习障碍、认知受限、活动受限、言语障碍、光敏以及同时存在前述多种障碍的人士能更便捷地获取网络内容。

**《平价医疗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第 1557 节**禁止在 MSU 的健康计划和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国籍、年龄或残疾歧视他人。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民权办公室 (OCR) 是负责执行第 1557 节的执法机构。如对第 1557 节的适用范围有任何疑问，可向机构公平办公室 (OIE)、第九篇协调员、卫生保健民权专家或 HHS OCR 咨询：

OIE  
Olds Hall  
408 W. Circle Drive, Suite 5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3-3922  
[oie@msu.edu](mailto:oie@msu.edu)

Tanya Jachimik – Title IX Coordinator  
Olds Hall  
408 W. Circle Drive, Suite 105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5-3960  
[OCR.tanyajachimik@msu.edu](mailto:OCR.tanyajachimik@msu.edu)

Tracy Leahy - Health Care Civil  
Rights Specialist  
Olds Hall  
408 W. Circle Drive, Suite 105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3-3960  
[OCR.tracyleahy@msu.edu](mailto:OCR.tracyleahy@msu.edu)

**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六篇**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歧视他人。第六篇适用于接受美国教育部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和活动。民权办公室 (美国教

育部)是负责执行第六篇的执法机构。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篇**保护个人不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和国籍受到非法雇佣行为的侵害。1991 年《民权法案》大大扩展了第七篇项下原告的权利范围。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是负责执行第七篇的执法机构。

**1972 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第九篇**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教育计划或活动中，基于性别歧视他人，第九篇和 34 C.F.R. 第 106 部分规定大学不得进行性别歧视。反歧视规定延伸至机构就业和入学领域。第九篇还禁止对性别歧视举报者进行报复，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的性别歧视举报。对于因参与举报/调查第九篇禁止的行为而遭到报复的指控，密歇根州立大学将独立展开调查。民权办公室(美国教育部)是负责执行第九篇的执法机构。大学第九篇协调员负责确保大学遵守第九篇规定，协调调查任何指控违反第九篇或第九篇禁止的任何行为的投诉。

如对第九篇及其实施条例在大学的适用范围存有疑问，可向大学第九篇协调员、民权办公室(美国教育部)助理秘书或二者咨询。大学第九篇协调员是：

Tanya Jachimiak, JD  
408 W. Circle Drive, Suite 105, Olds Hall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5-3960  
[OCR.tanyajachimiak@msu.edu](mailto:OCR.tanyajachimiak@msu.edu)

**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Act)** 保护人们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不因年龄受到歧视。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是负责执行 1975 年 ADA 的执法机构。

**1967 年《反就业年龄歧视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ADEA)** 保护 40 岁或以上的个人。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是负责执行 ADEA 的执法机构。

**1991 年《民权法案》(CRA)** 规定，在就业时遭到故意歧视可获得经济赔偿。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是负责执行 1991 年 CRA 的执法机构。

**1963 年《同工同酬法案》(Equal Pay Act, EPA)** 保护在同一机构中从事基本相同工作的男女雇员免受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是负责执行 EPA 的执法机构。

**第 11246 号和第 13665 号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EO)** 要求某些政府承包商采取反歧视行动，禁止基于种族、性别、性别认同或国籍歧视他人。联邦合同合规计划办公室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美国劳工部) 是负责执行第 11246 号和第 13665 号 EO 的机构，确保联邦承包商遵守规定。MSU 不会因为雇员或求职者询问、讨论或透露其本人或其他雇员或求职者的薪酬，而解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歧视该等雇员或求职者。本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在其基本工作职能中有权获取其他雇员或求职者的薪酬信息的雇员，向无法获取此类信息的个人披露其他雇员或求职者的薪酬，除非进行该等披露的目的是回应正式的投诉或指控，以推进调查、诉讼程序、听证或诉讼(包括 MSU 进行的调查)，或履行 MSU 提供信息的法律义务。

**2008 年《遗传信息反歧视法案》(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禁止因遗传信息而歧视雇员或求职者。

**《密西根州宪法》(Michigan Constitution) (2006 年) 第一条第 206 节**禁止在公共就业、公共教育或公共承包过程中，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族裔或国籍对任何个人或群体进行歧视或给予优惠待遇。

密西根州 1976 年《Elliott-Larsen 民权法案》(Elliott-Larsen Civil Rights Act) 禁止“基于宗教、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性别、身高、体重或婚姻状况的歧视做法、政策和惯例”。密西根州民权部 (Department of Civil Rights) 是负责处理歧视投诉的机构。

1976 年《密歇根残疾人民权法案》(Michiga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ivil Rights Act) 规定个人“获得就业、住房和其他不动产以及充分和平等地利用公共便利设施、公共服务和教育设施的机会，受本法案保护，且属于一项公民权利，不因残疾受到歧视。”

《怀孕歧视法案》(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 禁止因怀孕、分娩或与怀孕或分娩有关的医疗状况而歧视妇女。

《MSU 反歧视政策》禁止针对任何大学社区成员的歧视和骚扰行为，不得基于年龄、肤色、性别、性别认同、残疾、身高、婚姻状况、国籍、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取向、退伍军人身份或体重而对就业机会、出入大学住宿设施或参加教育、体育、社交、文化或其他大学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可根据此政策向 MSU 机构公平办公室提交投诉以便展开调查。此政策禁止基于受联邦和州法律保护的特征对个人进行歧视和骚扰，包括政治派别、退伍军人身份、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受保护的类别。

#### 联邦引证：

实施第六篇、第九篇、第 504 节、《年龄歧视法案》和第七篇的条例载有要求接收人发布禁止歧视通知的规定。（分别参见 34 C.F.R. 第 100.6(d)、106.8、104.8 和 110.25 节、41 C.F.R. 第 60-1.42(a) 节）第二篇条例还载有一项通知要求，适用于所有政府单位，无论它们是否接受联邦援助。（参见 28 C.F.R. 第 35.106 节。）

如需其他信息或协助，请联系：

MSU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Title IX Education and Compliance  
105 Olds Hall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ast Lansing, MI 48824  
(517) 355-3960  
<http://www.civilrights.msu.edu>  
[OCR@msu.edu](mailto:OCR@msu.edu)

MSU 是平权行动、机会均等雇主